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又誠
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
電子信箱：yoyo837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7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函轉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554B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並宣布延長全國疫情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28日。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教育部訂定旨揭作業須知，請各校協助向家長宣導，其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發放對象：

1、本補貼發放對象，為有下列孩童之家庭：

- (1)截至110年5月31日，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2)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
- (3)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

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

2、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110年5月31日前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並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者。

(2)110年5月31日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

(三)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第二階段本部將另予公告。

(四)領取方式：由本部透過戶政、健保資料、學籍系統及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透過網路及3家金融機構設置之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二種管道領取。

2、第二階段：對於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日後，本部將另予公告第二階段領取資訊及地點。

四、如有相關疑義或未盡事宜詳如作業須知，亦可電洽以下單位：

(一)教育部：

1、國教署原特組李昂諭先生(電話：04-3706-1221)。

2、教育紓困專線(電話：02-7752-3766)。

(二)教育局：

1、國小階段：賴先生(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

2、幼教階段：蔡先生(電話：06-632-2231分機6123)。

3、特教身份：蔡小姐(電話：06-6337740)。



五、為使民眾了解旨揭補貼申領方式及流程，本局製作宣導影片可供民眾參閱，民眾可逕至市府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紓困振興-本府紓困振興方案區、教育局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或教育局「教育花路米」Facebook粉絲專頁觀看。

六、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又誠
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
電子信箱：yoyo837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91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1B號函
辦理。

二、旨案未領有健保卡孩童之家庭，並考量補貼孩童實際照顧者，

爰教育部修正旨揭作業須知，增訂「郵局櫃檯領取」管道：

(一)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取。

(二)領取時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三)領取方式：

1、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
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
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
之現金。

2、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

(1)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由孩童之父
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
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
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

甲、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

(甲)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

(乙)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丙)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乙、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者，

由教育部國教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

(甲)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

(乙)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丙)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三、旨案同一名孩童之補貼，其經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領取後，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臨櫃任何一種管道再領取。

四、上開若有疑義及未盡事宜請參照旨案作業須知（如附件）或電洽本局學輔校安科賴先生（電話06-2991111分機7753）及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李先生（電話04-37061221）。

五、檢送旨案作業須知及切結書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